

桃園市政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沿革表

製表日期：114.03.17(人事處製)

序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內容	生效日期
1	112.12.22	府人企字第 11203612722 號令	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	113.01.01
	113.01.17	府人企字第 1130017296 號令	(編制員額 100 人)	
	113.01.29	府人企字第 11300254121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13.02.06	部法五字第 1135662972 號函	請本府重行檢討後，再行函送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未生效
2	113.03.14	府人企字第 1130069948 號令	修正編制表 (編制員額 100 人)	113.01.01
	113.03.20	府人企字第 1130074168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13.07.09	考授銓法五字第 1135720865 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訂定	
3	114.03.05	府人企字第 1140056261 號令	修正編制表 (編制員額 100 人)	114.03.03
	114.03.07	府人企字第 1140059422 號函	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	
	114.03.17	考授銓法五字第 1145800573 號函	同意編制表修正	

桃園市政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主任委員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會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；置副主任委員二人，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。

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，由市長聘（派）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各機關首長及專家學者擔任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。

前項會議以三個月舉行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

第四條 本會設下列組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綜合規劃組：施政願景與策略研擬、施政計畫與報告彙編、智慧桃園諮詢委員會議、民意調查、委託研究計畫審議、出國報告追蹤與市政治理相關之分析研究等事項。
- 二、管制考核組：市政重大建設計畫及案件管考、議會議決事項管考、公文稽核與市政管考相關之分析研究等事項。
- 三、基礎建設與資安組：本府整體資訊安全管理、市政骨幹網路、無線網路基礎建設、電腦機房及資訊設備資源規劃管理等事項。
- 四、智慧行政組：本府共通性資訊系統與平台、市政數位化、行動化與智慧化之推動、使用電腦作業績效輔導查核等事項。
- 五、便民服務組：政府服務品質考核、便民服務志工隊、一九九九專線服務、人民陳情案件管考、監察案件列管、便民服務數位化、行動化與智慧化之推動等事項。
- 六、創新應用組：中央資訊科技政策推動與資源爭取、智慧桃園策略規劃、導入、推動及成效評估、資訊科技創新應用服務場域試驗媒合、創新應用提案活動或競賽、資訊計畫預算審議、智慧創新應用人才培育、智慧城市論壇與參展、國際智慧城市合作與交流、規劃、

紀錄、推廣本府智慧創新應用成果等事項。

七、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總務、臨時人員管理、財產管理、法制、公關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組長、主任、研究員、專員、股長、副研究員、高級分析師、分析師、助理研究員、組員、設計師、管理師、助理員、助理設計師、助理管理師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六條 本會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組員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七條 本會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組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八條 本會政風業務，由本會派員兼辦。

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條 主任委員出缺時，於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府派員代理之。主任委員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一、副主任委員。
二、主任秘書。
三、專門委員。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一條 本會會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主任委員。
- 二、副主任委員。
- 三、主任秘書。
- 四、專門委員。
- 五、組長。
- 六、主任。

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為主席。必要時，得由主任委員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第十二條 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本會擬訂，報本府核定；乙表由本會訂定，報本府備查。

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桃園市政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委員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主任委員	簡 任	第十一職等	二	
委 員			(九) - (十三)	由市長聘(派)本府各機關首長及專家學者擔任。
主任秘書	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簡 任	第十職等	二	
組 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研 究 員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專 員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
股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	十	
副 研 究 員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高級分析師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七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分 析 師	薦 任	第七職等	七	
助理研究員	薦 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三	

設	計	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				
管	理	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				
助	理	員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		
助	理	設	計	師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助	理	管	理	師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
辦	事	員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	
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			
會 計 室	主	任	薦	任	第九職等	一			
	組	員	委	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	
	佐	理	員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
人 事 室	主	任	薦	任	第九職等	一			
	組	員	委	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	
	助	理	員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
合					計	一〇〇 (九) - (十三)	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組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三月三日生效。

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

考試院 113.07.09 考授銓法五字第 1135720865 號

本案經提報 113 年 6 月 27 日考試院第 13 屆第 192 次會議決定，其中該會編制表內高級分析師職稱之官等職等列「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」，不予備查，請修正為「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」，並先予適用，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。